

# 海阳市人民政府

---

## 海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布局规划调整方案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优化畜禽养殖布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《关于印发海阳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字〔2018〕18号）文件中划定的禁养区进行调整，调整方案如下：

1. 保留对饮用水水源一级、二级保护区和调水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的规定。禁养区范围包括：东村河饮用水源地、留格河饮用水源地、里店水库饮用水源地、望海水库饮用水源地、富水河饮用水源地、盘石水库饮用水源地、南台水库饮用水源地的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全部区域（以各级人民政府批复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为准）；今后饮用水源地一级、二级保护区进行新划和调整的，按照各级人民政府批复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为准，不再另行公布。

2. 对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进行调整。对招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的全部区域予以保留；其他区域不再列为禁养区。

3. 对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予以保留。
4. 删除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作为禁养区的规定。
5. 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的区域，不再列为禁养区。
6.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作为禁养区划定的依据，其他规章不作为禁养区划定的依据。

